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立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设立 2017 年第二期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日常业务经营中形成的来自运营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通过委托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信托计划，有利于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关于设立 2017 年第二期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博威通

(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北京点翼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收购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点翼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北京点翼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提高其规范运作水平和完善其治理结构。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点翼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将由原来的 50.67%增为 70.67%。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